

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辦理[核發農業機械使用證業務]作業流程表

作業流程	作業期程
<pre> graph TD A[農業機械所有人] -- 應備證件 --> B{書面審查} B -- 缺件 --> C[通知限期補正] C -- 提出申請 --> A B -- 不符 --> D[駁回申請] B -- 符合 --> E[核發農機使用登記證] E --> F[填報核發名冊送農委會農糧署及市府備查] F --> G[結案] D --> G </pre>	<p>5 天</p> <p>公所後續作業</p>
<p>※應備證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農機所有人身分證件。 2. 農機出廠證明或購置發票/中古機可以里長證明替代。 3. 農業機械使用證登記表一式 3 份。 <p>※作業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「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」辦理。 2. 承辦人原則採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要求至現場查驗農機。 3. 燃油農業機械核發農業機械使用證時，一併核給免徵營業稅用油配額。 	